## 四、员工工作服装制发及穿着办法、使用年限

- (一)兹订定本公司员工工作服装制发及穿着办法。
- (二)工作服装的制发:
- 1. 工作服装的制作由管理部统筹招商承制,按员工实有人数加制 10%至 15% 以备新进人员之用,分支机构如有特殊原因可比照此项办法在当地招商承制,但 必需将制作计划预算会管理部后办理。
  - 2. 每一员工每年制发夏冬服各一套为限列入年度预算。
  - 3. 员工到职完成保证资料后即可领取工作服(临时工及包工均不发服装)。
  - 4. 制发服装时由各部门依据人数造具领用名册盖章领用。
  - 5. 工作服数量

夏服: 男性员工: 浅蓝色短袖衬衣一件,深灰色西裤一条。

女性员工:浅蓝色短袖衬衣一件,深灰色短裙一条。

冬服:一律制发深灰色茄克一件同色长裤一条。

数量: 男女性员工每年制发夏、冬服装各一套。

- 6. 套量:工作服装大小尺码由承制商制成样装由员工套量而定。
- (三)换季:每年以四月、十一月为换装时间。
- (四)服装穿着规定:
- 1. 穿着工作服即代表本公司之精神,必须保持整洁,假日可免穿着。
- 2. 为方便工作,工作服可以着出厂外。
- (五)使用年限:
- 1. 工作服穿着及保管以一年为期,按领用之日起算。
- 2. 工作服如未达使用年限遗失或故意损坏者,应按原价赔偿。
- 3. 离职员工如领用服装未届保管年限应即缴还,如未缴还者,在其薪资内扣还。
  - (六)工作服装制发费用由各部门按实发数量分摊。
- (七)各部门未达该期营业目标不赚钱时,及全公司未达到营业总目标均不制发上项工作服装(如经总经理核准者不在此限)。